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各位登記股東¹：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本通知列明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採納新安排發佈公司通訊²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會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佈日後公司通訊，以及僅會於股東要求時才向其發送印刷本。

在此情況下，以下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繼續以電子方式通過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向其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並僅於股東要求時才向其發送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無需再向其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⁴之登載通知(惟必須向股東逐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見下文第2項)。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本公司或港交所網站上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股東若希望收到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通知，可於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登記使用港交所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向每位股東逐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向股東發送、發佈或通知發佈日後本公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其他本公司可決定的公司通訊)之登載。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之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支持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覆表格並以郵寄或親身遞交的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melco200-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文第1及第2項所述安排行事。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視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

若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其性質使然，僅能以印刷本形式發送。股東務請注意，該等公司通訊因此將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其登記地址，即使彼等可能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電郵地址亦然。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先前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而向本公司提出的所有要求或指示(如有)，現不再有效。倘股東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瀏覽本公司網站，請填妥隨附之回覆表格，並將已簽署之回覆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子郵件將其發送至melco200-ecom@vistra.com，本公司將免費向該等股東發送相關公司通訊印刷本。

請注意，就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提出的要求，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為止，或直至該要求被撤銷或被其後的書面要求所取代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倘股東於原先提出的要求到期後，有意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彼等須重新書面提出要求。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頁。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melco200-ecom@vistra.com。

代表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尋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欲行使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權利或作出選擇方法的公司通訊。
4. 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視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

回覆表格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200）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致登記股東之函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供電郵地址以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公司通訊）及／或要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股東資料：

姓名（英文）：_____
姓名（中文）：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再次填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適用於印刷本發佈安排）：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
- ☐ **取消**先前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之要求（如有）。股東須經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亦能以電子形式閱覽將以電子郵件收取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英文正楷填寫)

附註：

- 請清楚地填寫本回覆表格。倘若並無填寫選擇、或沒有簽署、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本回覆表格將會作廢。
- 如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合併為同一文件，若股東要求索取任何版本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公司將向其發送該等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印刷本。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未接獲填妥之表格或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連同索取閣下有效電郵地址之要求，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視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覆表格應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名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如提供多於一個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納上文所載首個電郵地址。
- 本回覆表格的有效期限將直至被撤銷或被取代為止，或直至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倘股東有意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須填妥新回覆表格以書面進一步要求。
- 為免生疑問，任何在本回覆表格上的額外書寫指示，本公司概不予處理。在本回覆表格上書寫任何額外指示將會作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回覆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本回覆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